

4月15日,针对由美国和丹麦一些西方国家提出的所谓“中国人权状况议案”,中国代表团团长吴建民向人权会提出对该议“不采取行动”(不予审议表)的动议。经表决获得通过。对西方国家提出的针对中国的议案既不审议也不表决。

吴建民指出,一些西方国家反华议案的真实原因是不喜欢中国的发展模式,不喜欢中国人自己的路,想主宰中国的命运。中国人走自己的路已经5000年了,中国人要走自己的路,这搞几个反华议案所无法改变的。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2亿中国人前进。

我终于胜了官司.....

□袁成兰

实在是因为和吴敢关系很好,才敢于批评他的

1992年,第九届戏剧“梅花奖”在评选中发生了舞弊的丑闻,引起全国各地新闻界一片声讨,笔者阅读了数十家报刊之后,方知舞弊之原在徐州。

笔者读了这些丑闻之后,心情十分沉重。因为本人是徐州市文化局艺术研究所的创作者,也就是一名社会“清道夫”,眼看着身边的“垃圾”不去清扫,无疑是一个失职的文人、没有职业道德的文人、没有社会良心的文人……,一个以笔为生为业的我,在大是大非面前无动于衷,那还要手中的笔干什么?

再者,吴敢是我的上司,是我竭力把他从一个刚从徐州师范学院毕业的非常群众,一下推荐到副局长的位置上的。(民意测验时,只我一票),以后又多次向有关领导推荐。正因我和吴敢没有任何个人恩怨,我才大胆地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拿起批评武器,写了一篇不足千字的杂文,自认为这不仅是正当的舆论监督,也实在是因为和吴敢关系很好,才敢于批评他的。假如吴敢当时已是一个不可救药的腐败分子,我就去检察院举报了,用不着花这番心血了。

故1993年3月1日,笔者在《上海法制报》上,发表一篇杂文,题为《“梅花奖”舞弊随想》,由于丈夫姓朱我姓袁,夫妻都要做正直人,因此,用笔名朱元正。

但,万没料到1994年1月22日,时任

龙人民法院(吴开始向中院起诉,密谋后,改为向区法院起诉)起诉,侵犯他的名誉权,要求我赔偿其名誉损失费、精神损失费一万元。云龙区于2月4日立案,当时,已临近春节,《东方热土》杂志上市,《热土》中有一文,有两处提到我助民女上,沛县县委书记闻长印强奸的实例,本地官丑被曝光,一时“洛阳纸贵”,印社都发了一批小财。老百姓为《热土》的这篇文章,触犯了官,才引起了我的这场官司。

我在省高院终审胜诉,一位官员宣布“不许报道”

1994年3月2日,吴敢在文工团级干部扩大会上说:“这件事(‘随想’)我本来想用行政手段处理的,当我请示市领导之后,主要领导说:‘共产党给你的法,你为何不用?因此,我才去法院起诉。’以后有人问吴敢为何告袁成兰,吴敢总是八个字:万般无奈,无可奈何。我深知其内涵,所以,我十分同情、理解吴敢,可怜吴敢,但不敢帮,更不会敬重吴敢,而是鄙视吴敢。吴敢只敢欺下,不敢抵制有错的人的肮脏交易,否则吴敢沉默之后,为何一不告揭发他弄虚作假舞弊的新闻记者;二不告发表他的数十家报刊;三不告联名揭发他的十评委;四不告指示‘处理干部演员’的中央首长;五不告发表杂文的《上海法制报》;而独告他一个小职员我袁成兰呢?



吴敢方搞的伪证写在判决书上,结果又维持原判,是故意造成‘自相矛盾’,有利于你向上申诉。”

吴敢1994年1月22日向云龙区法院起诉,2月4日立案,11月19日开庭,12月14日判我败诉。我于12月28日上诉到中院,1995年3月10日开庭审理,5月4日判决,12日宣布。我接着向省高院申诉,5月19日受理,9月23日裁定中止执行徐州中院的判决,1996年6月11日省高院在南京开庭再审,1997年3月31日判决,4月2日在省高院公开宣判。

我当被告

袁成兰 著

大量真凭实据,徐州云龙区法院既不承认,只认定吴敢方的伪证,开庭时法官竟然明目张胆地违法,不让我的代理人周元伯律师列举新证,还剥夺了我的“最后陈述”权。(法律规定杀人犯也允许“最后陈述”)一位法官说判我败不是他们的事。是谁呢?“上边”。“上边”是谁?我当然不服,于是按法律程序上诉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虽然否定了吴敢方的部分伪证,但仍维持原判。事后,一位老法官对我说:“徐州中院还是同情你的,否则在判决书上只写

三是省委宣传部的宣传,徐州宣传部便迫不及待地发通稿,电台、报社、电视台一齐报道,报道此案的电视新闻还被“评”为当年徐州市十大新闻之一。二审声势更大,因吴敢是“公仆”,不仅有公款公车为其打官司提供服务,还有一大批“不公仆”,拿了由文化局复印的几百份判决书,兵分多路,到全国各地登报,连发行量颇大的《报刊

象祥林嫂

了惨一是一时一万元,报纸不算证

害,害到

来,来

在在省

道”

红人,而

些事业办了许多实

此,我的心境久久

以平静……

不过,我是革

亲属,在最为艰难

终相信中国共产

鬼,不怕少数人

天。今天,终于苍

了权力;在徐州这

姓与官员的官司,

为何吴敢胜利了,而我在省里损失的事,我真百
吴敢打官司,接待记者及各方大酒店负责人揭月,以文化局工作达五万多元,这笔
几年来我的徐州、二上济南的伪证,共花1。
由谁来付呢?若不
前交待周元伯律师
义务打官司。”这
家荡产才能打到底
案,到处取证,补
偿呢?法院2月4日
权,三月判令我
资,我时年56岁,
五号文件规定女
我已三年未领到工
不仅如此,还株连
工资,直至《中国
州采访,才得以解
谁去追究呢?199
究制,徐州一、二
究,制造伪证者又
任呢……

由于这篇杂文
官司,我自1988年
诗书画展》之后,
年,五年内出版九
今三年之余一本书
手,官司
祥林嫂
的话。吴敢
得到重用
红人,而
些事业办了许多实
此,我的心境久久
以平静……

不过,我是革
亲属,在最为艰难
终相信中国共产
鬼,不怕少数人
天。今天,终于苍
了权力;在徐州这
姓与官员的官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当被告/袁成兰著. -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7.6

ISBN 7-80088-951-3

I. 我… II. 袁…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480 号

I25/
762

我 当 被 告

袁成兰 著

责任编辑:王前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北京市通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 20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定价:15.00 元

ISBN 7-80088-951-3/C·210



袁成兰小传

袁成兰（澄蓝），女，1938年12月27日出生于江苏睢宁下邳，1963年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现为徐州市文化艺术研究所高级编剧，世界华文诗人协会会员，中国当代文学学会会员，中国乡土诗人协会会员，江苏作家协会会员，江苏杂文学会理事，江海书画会会员等。出版专著：《澄蓝爱情诗选》、《澄蓝抒情诗选》、《澄蓝诗书画选》、《澄蓝杂文选》、《直面人生》、《拂云飞》、《昨夜春至》、《新诗评论》等10余本。共发表300余万字。



1995年袁成兰在二审判决败诉后，面对强制执行、各方“劝降”，她誓与邪恶较量到底。

较量 袁成兰 画

责任编辑：王 前

装帧设计：卜 奎

封面摄影：丁邦杰

1997年4月2日，
第九届全国戏剧“梅花
奖”舞弊名誉权案，历
经三年两个月之久的
激烈较量，终以吴敢败
诉、袁成兰胜诉而告结
束。

序一 社会需要良心

吴祖光

袁成兰女士的一篇不满千字的短文，打了三年多官司，在自己的住地徐州法院两次败诉。终于在古都南京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告了她的终审胜诉。

袁成兰由于这篇反腐败的文章，得罪了她的顶头上司——当时的徐州市文化局局长吴敢。据说是受了本市一个要人的鼓励，吴就把自己的这个部下送上了法庭，结果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他太低估这个社会的公众良心了。一个腐败的官员依靠腐败的后台，最终害人害己，双双身败名裂，落得不光彩的下场。

社会需要良心，作家就更需要良心。袁成兰是一个有才华，为社会所需要的作家；她的率真、富有正义感在当地著称。曾经多次为许多无权无势受人欺压的小百姓打抱不平，赢得“女包公”、“女济公”、“女宋士杰”等美称。作为一个优秀的人民作家，面对发生在眼前的邪恶，不能保持沉默，因此便不可避免地成为被告。

1992年文艺界发生了轰动全国的第九届“梅花奖”舞弊

案，事情就发生在徐州吴敢治下的演员身上，而吴敢本人就是丑闻的主角，在徐州尽人皆知。袁成兰不过为此写了一篇小文章，发表了几句议论，竟然成为吴敢的被告，在她的家乡徐州被当地两级法院宣判败诉。这位“女包公”只好被迫南下，到南京高法求得申诉，这样的事发生在当代的中国也许并不奇怪；然而一个女作家三年多的宝贵生命、光阴就白白消耗在这个尽人皆知的恶劣丑剧上，实在太不值得了。

袁成兰要我为她即将出版的这本《我当被告》写一篇序，原因是我也有过为一件社会小事写一篇小文章被人送上法庭打了三年官司的经历。但我的情况与此却不尽相同，我得知自己成为被告却是那个所谓“原告”的律师在香港首先发布新闻昭告全世界、再由香港新闻界朋友转告我自己的。而我当时立即断定这个颇有来头的“原告”不管是多么有权有势，然而由于是非如此分明，“原告”最终必败无疑。因此我是抱着游戏一番的心理状态打这场滑稽官司的。

虽然两案相同之处是都拖了三年时间，但袁成兰女士为此付出的精神、物质、工作、时间、写作上的压力和牺牲却太值得同情了。而我们吴姓中出了这样一位愚腐之人——吴敢，他也曾对我进行过无耻的诬陷，详情我已记不清楚，也不值一提了。但因此使我更深地感觉袁成兰女士确实是一个勇敢、坚强的女作家。她为了申张正义，不屈不挠地坚持了1154个日日夜夜，实在是可歌可泣，令人感佩。

我与袁成兰女士的两个“三年官司终审判决”的场面，竟是惊人的相似。北京朝阳区法院通知我宣判那天，“国贸”原告董事长和律师竟也双双缺席！是避免面对真理，还是羞耻之心发现，没脸见人？我想这至少有两点值得记取：一是坏人受

序

了教训，以后不敢做坏事了。二是法院受了教训，以后不敢再助纣为虐了。

成兰的官司赢了，这是民心所向，也是社会正义终于战胜邪恶的胜利。在这场官司里，成兰和她的家人，以及她的许多朋友都为此付出了代价。和平需要流血，坚持真理更需要牺牲。

关于这场官司，成兰要写一本书出版。留下一份备忘录给历史，让后人记住上一代人为了健全一个民主法治的中国，他们是怎样抗争、奋斗的。这无疑是一件好事。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日于北京 时年八十岁

序二 袁成兰打赢了官司

冯英子

袁成兰做被告，而且竟然两次输了官司，这是中国的一大新闻。而袁成兰在南京打赢了官司，更是中国的一大新闻。现在袁成兰要把她当被告的过程，写出来昭告天下，我觉得我应当帮她写这一篇序言。

袁成兰的这场官司，其实是一次文字狱。中国的文字狱，由来久矣，《辞海》上就收有《文字狱》这个名词，谓曰：“旧时的统治者往往故意从文人作品中摘取字句，罗织罪名，构成冤狱，以镇压知识分子，叫“文字狱。”继而还说：“明太祖和清康熙、雍正、乾隆三帝大兴文字狱，刑罚残酷，株连众多。”由此可以看到，文字狱的特点，一是罗织，二是株连。袁成兰一篇933个字的文章，打了1154天的官司，而且勒令退休，株连女儿，不正是一场文字狱吗？

袁成兰之终于打赢了官司，其实是中国法律的胜利。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倒了徐州制造的文字狱，作了公正的判决，使我们尊敬的法律，再现了光辉。有一家报纸在报道此案时说：“法律专家认为，这场官司的最终结果是保护了作家的

序

批评自由和创作自由，同时，为如何界定作家运用报刊正式发表的材料而撰写批评文章是否构成侵权，树立了一个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判例。”这一段话说得非常正确，它说明袁成兰的胜利，也是中国作家的胜利。尽管有的还想用“不要报道”之类的批示封锁消息，对抗法院，但蚍蜉撼树，谈何容易，你看，全国大大小小的报纸，不是已有很多家登了这条新闻了么？不管你有多大的权力，有多硬的靠山，正义终究战胜了邪恶。

《我当被告》是用袁成兰自身的经历，自身的体会，写出徐州这个文字狱是怎么罗织起来的，又怎么被粉碎的。我们有些同志嘴里讲的“共产党的法律”，实际含义究竟是什么东西，而真正的共产党的法律，终于喷薄而出，光大天下，保卫了人民的利益，保卫了作家的利益。

以袁成兰流畅的文笔，周全的考虑，这本《我当被告》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每一位法学工作者，每一位作家都可以从这里汲取到一些东西。

是为序。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于上海，时年八十又三

序三 正义的胜利，法律的胜利！

乐秀良

1997年4月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袁成兰不服徐州中院判决的申诉。民庭崔玉林庭长在叙述本案审理经过以后，庄严宣布：袁成兰在《“梅花奖”舞弊案随想》一文中依据报刊上披露的有关“舞弊”事件的材料，针对吴敢在评奖活动中请客送礼、拉关系等不正之风进行抨击，基本内容属实，出发点是积极的，善意的，故不构成侵权，判决撤销徐州市中院和云龙区法院的判决，驳回吴敢的诉讼请求。

这场由徐州市文化局局长吴敢状告女作家袁成兰所谓“侵权”的官司，历时三年，终以作家胜诉而划上句号。尽管这一结果来之不易，也迟了一点，但毕竟是胜利了。应该说，这是正义的胜利，法律的胜利，也是杂文的胜利。关于官司的由来和经过，袁成兰在《我当被告》一书中有忠实、详尽的叙述。本序言仅就同此案有关的杂文与反腐败及法律与权势的较量等问题谈一点想法。

近年来，一些人以权势或财势为后盾，或依仗有权势或财势的人为后台，以“侵犯名誉权”为借口，动辄状告杂文作者

序

和新闻记者的官司屡见不鲜。就笔者视听所及，除徐州袁成兰一案外，尚有北京国贸中心状告发表批评该中心员工对女顾客有违法律和道德行为的杂文作者、著名作家吴祖光等案。

袁成兰为了一篇抨击腐败的杂文而陷身于一场官告民的官司，使她和她的家人在精神和物质上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是成兰的不幸，也是杂文的不幸。可是，如果与十年浩劫中邓拓等一批杂文家以文罹难的悲剧相比较，成兰还是很幸运的。之所以如此，首先应该归功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归功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法治国和深入反腐败的伟大决策，为杂文创作开拓了一个比较宽松的政治环境。离开了党和国家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不可能有这场官司的胜利。

这场官司之所以取得胜利，还应该归功于一批正直的法律工作者的秉公执法。

北京吴祖光的那场官司，经历了三年的艰难曲折，以作家的胜诉而告终。法院判决词中最激动人心的一句话，便是：“正当的舆论监督应受法律的保护”。徐州袁成兰的那场官司，似更为艰难和曲折。从1994年1月，第九届“梅花奖”舞弊案当事人吴敢状告属下袁成兰起，到同年11月19日云龙区法院第一次开庭时的“雾锁彭城”（《江苏工人报》报道的标题），到1995年5月4日女作家在徐州中院二审“败诉”……，一直到1997年4月2日，省高院宣布撤销徐州法院的错判，袁成兰遭遇的种种甘苦，确实一言难尽。

在袁成兰处境十分困难之时，南京大学中山律师事务的周元伯和张晓陵律师挺身而出，接受成兰委托，免费为她仗义执言，多次出庭，严词驳斥原告方面的诡辩，巧妙地揭穿其伪证，终获胜利。当袁成兰在徐州二审“败诉”，面临“强制执

行”的不利时刻，江苏省高级法院毅然依法接受其申诉，进行了大量调查取证，排除干扰，公正执法，终于纠正错判。

成兰这场官司之所以能反败为胜，还应该归功于神州大地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古往今来的无数事实证明了正义的一方必将得到多方的帮助。袁成兰是一位富有正义感的女性。她不畏权势，敢于斗争，抑强扶弱，好鸣不平，有“彭城侠女”之美誉。她写的杂文，祛邪扶正，直面人生，甚得人心。因此，她的官司虽在徐州当地受挫，却在全国获得广泛的同情和支持。

首先起而支持的，是省内外杂文界。1994年，吴敢挑起这场诉讼不久，我和姚北桦即以省杂文学会会长名义，致函中共江苏省委四位书记，说明李瑞环曾对第九届“梅花奖”舞弊案作过严肃批评，并提出处理意见，当年为保徐州某演员当选而行贿的吴敢状告袁成兰，实属明目张胆的打击报复。我们出于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局考虑，也为了保护作家的合法权益，特函请省委妥善处理。1995年1月，省杂文学会又会同省内文艺、教育、新闻界的艾煊、海笑、凤章和程千帆、董健、王淮冰、李克因、包忠文、徐复、赵国璋、常国武、叶祥苓、王盛、俞润生、齐鲁、沈存步、王向东、刘根生、应名、姚北桦和我共21人，研讨袁成兰的杂文后，由姚北桦执笔，联名在《杂文报》一版发表《为反腐斗争呐喊的杂文无罪》一文，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冯英子、邵燕祥和李升平等众多杂文家纷纷撰文声援。中国民主促进会主办的《民主》杂志，中共江苏省委主办的《群众》杂志，老龄委的《银潮》、作家协会的《雨花》，人才学会的《人才》，江西的《百花洲》，以及“全国

序

十佳优秀期刊”《家庭》，香港的《大公报》，台湾的《申报》和《中国检察报》、《江苏工人报》、《山东工人报》、《南京日报》、《南方周末》、《羊城晚报》等海内外众多报刊纷纷发表文章和报道，或赞扬成兰的侠女风采，或为其官司作公正报道。从京城的老将军、新闻出版界的老总编，到各地的平民百姓，纷纷表示支持，发往成兰家和工作单位的函电达三千余件。徐州本地的离退休老同志、在职干部和高校师生、画家、工人、农民或募捐、或义卖、或登门慰问、或提供证据、或赋诗、或献花……形成一股强烈的舆论和道义力量，充分显示了符合党心民心的杂文和杂文作家是压不垮的。成兰所以能顶住巨大压力而顽强斗争，社会各界的支持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鉴于杂文事业发展史上遭遇的风险和灾难，江苏省杂文学会于1989年3月成立大会上通过的章程，明确写上“保障会员从事杂文活动的合法权益”。遵照江泽民同志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一书序言中关于“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的指示，杂文作者要努力学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积极参加反腐斗争。

袁成兰同志在本书中，对这场历时三年、一波三折的官司，作了忠实、详尽的陈述，可以说是一本用泪水写成的书。然而这不是弱者的呻吟之泪，而是一个战斗者当被暗箭射中时默默流下的泪，是看到周围有那么多相识的和素不相识的人向他伸出援手时而流下的激动之泪，是正义终于战胜邪恶时的无限喜悦之泪。因而我们相信，本书不仅令人感奋，也充满了启示与教益。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于南京，时年七十又三

序四 为正义呐喊的杂文必胜

姚北桦

因杂文《“梅花奖”舞弊案随想》引发的一场官司，终于以作家袁成兰的胜诉而宣告结束了。这是读者看到《人民日报》才知道的。

1997年4月4日《人民日报》在华东新闻版以大字标题刊登了这条消息：

千字杂文讼案历时三载见分晓

江苏高院撤销一二审判决

判作者袁成兰不构成侵权

许多关心这一案件的人，看了报纸，无不颌首称庆，奔走相告。法战胜权，正压倒邪，这是人民盼望已久的事情，自然感到无比欣慰。然而欣慰之余，又难免感慨系之。

一篇不足千字的杂文，何以竟惹出一场官司？这场讼案，又何以一波三折，历时三年才见分晓？……这一连串的问号，很值得人们深长思之。

早在1994年春节前夕，听说吴敢在徐州起诉，状告他的下属袁成兰在文章中侵犯其“名誉权”时，我们就感到百思不

解。发生于1992年的第九届“梅花奖”舞弊事件，经几十家报纸曝光后，早已由主管部门作出处理，该处分的处分了，该批评的批评了，何以在事过境迁、烟消云散之后，在舞弊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徐州市文化局局长吴敢，却打起官司来了呢？这样闹下去非但讨不回“名誉”，却有如往粪缸里丢石头，只能溅得满脸粪汁，臭气熏天。

本着维护安定团结的愿望，作为江苏省杂文学会的负责人，我们当时曾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希望能劝告当事人撤回诉讼，不要引发这场事端。然而遗憾的是，善良的愿望未能成为现实。

果然，这场官司从一开始就受到社会舆论的普遍关注。特别是在徐州的一、二审中总是吴胜袁败，就更为人们所侧目。

在评奖活动中以请客送礼、拉关系骗取选票的人成为“受害者”，而响应中央号召敢于批评这种不正之风的人反成为“侵权者”，面对如此颠倒是非的错误判决，我们感到不能沉默！于是我们和南京地区与我们抱有同样想法的专家学者王淮冰、艾煊、海笑、凤章、程千帆、董健、包忠文、徐复、赵国璋、常国武、叶祥苓、李克因20余位先生一起，于1995年初在《杂文报》上联名发表了一篇题为《为反腐斗争呐喊的杂文无罪》的文章，公开阐明我们对此案的观点。我们认为，在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反腐败斗争中，根据报刊上公开披露的事实，撰写尖锐泼辣、一针见血的杂文予以抨击，借以引起社会的重视，这不仅为反腐败斗争所必需，也是宪法赋予作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理应受到法律保护。如果连这样的文章也不能写，不能登，则无异宣布取消杂文，杂文家在这场亟需全民参与的斗争中只能置身事外，袖手旁观。

我当被告

虽然徐州方面对这些属于文学常识性的意见不予理睬，在二审中仍维持错判，但我们始终坚信上述观点非一孔之见，而是代表舆论，反映民意，也是完全符合法律精神的。感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公正判决，这是反腐倡廉的胜利，也是以激浊扬清、扶正祛邪为己任的中国杂文事业的胜利！

时至今日，有些人仍然迷信权势。他们以为，在自己管辖的王国，说你有罪就有罪。他们的手无处不伸，自以为只手可以遮天，谁也跳不出如来佛的掌心。他们不知道或不愿意承认，文字狱遍于中国的年月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中国正大步跨入以法治国的时代。但愿这场杂文官司的判决（以及两年前北京国贸中心状告作家吴祖光的败诉等等），对至今仍迷恋权势的人是一副清醒剂。

1997年4月2日，“千字杂文讼案历时三年见分晓”。我们相信，中国当代杂文史会记住这一天的。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于南京，时年七十又四